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及公司的答复如下：

1、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我所挂牌上市。张武和黄铁锋辞职距公司正式上市仅 6 天。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两人辞职的原因以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答复：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还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工作。张武在本次辞职前，已带病工作数月。张武个人认为由于身体的原因，很难继续做好公司营销管理的工作，希望能够调整至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出差频率相对较低的岗位，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进展，根据张武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聘用张武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

助理罗绍能负责。本次董事会审议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基于自身知识结构及未来与交易所、监管机构对接工作等因素，对完全胜任董事会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铁锋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知识。张海涛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多年，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张海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黄铁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做出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0）。

2、我所《上市规则》第 3.2.6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本所报送下述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三）候选人取得的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本所以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你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但目前我所尚未收到你公司提交的新任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经我所审核的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贵所完成上市，并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黄铁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在公司上市后的首次董事会的工作中，对完全胜任董事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条例不够熟悉，未能及时按照贵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董

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经审核的拟聘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上传至贵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公司董事会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第一时间将相关资料电子版补充上传，公司内部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工作人员均进行了深刻的内部检讨。在收到贵所《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深刻的意识到公司上市后已成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不仅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更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对所披露内容的解读。公司董事会、证券部将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贵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将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作为发行条件之一。请公司保荐机构说明，是否严格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违反我所《上市规则》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答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武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外，还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福达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在公司主要负责营销管理工作。张武在本次辞职前，已带病工作数月。张武个人认为由于身体的原因，很难继续做好公司营销管理的工作，希望能够调整至工作压力相对较小、出差频率相对较低的岗位，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不影响公司的整体业务进展，并根据张武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聘用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公司销售工作已由公司总经理助理罗绍能负责。本次董事会审议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理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基于自身知识结构及未来与交易所、监管机构对接工作等因素，对完全胜任董事会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经慎重考虑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黄铁锋目前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海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海涛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知识。

张海涛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多年，拥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张海涛自 2009 年起一直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十分了解，能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材料及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系其个人身体原因，且其负责的公司业务已平稳交接。而黄铁锋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为公司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因此，张武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以及黄铁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就《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 个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我们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 8 个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相关事项及议案符合《公司法》、贵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黄铁锋在公司上市及公司上市后首次董事会的工作中，对完全胜任董事秘书职位感到压力较大，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于公司上市时间较短，对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条例不够熟悉，公司董事会误将更换董事会秘书理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能及时按照贵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经审核的拟聘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电子版上传至贵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

保荐机构在获知上述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并要求公司上传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资料至交易所。保荐机构同时对公司本次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

相关书面资料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完成相关文件的上传工作。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加强了对公司证券事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就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程序的合规性加强督导。

综上，最近五年，公司未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对于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不足，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